



第 1 期 | 2011 年 1 月 5 日

中国快讯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欢迎致电：

陳維端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电话: +852 2894 6818
电邮: charles.chan@crowehorwath.hk

譚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79
Email: wilson.tam@crowehorwath.hk

張源長先生
執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830
电邮: albert.cheung@crowehorwath.hk

袁忠先生
高級顧問
电话: +852 2894 6812
电邮: chung.yuen@crowehorwath.hk

梁和平太平紳士
高級顧問
电话: +852 2894 6839
电邮: ping.leung@crowehorwath.hk

林雅麗小姐
高級經理
电话: +852 2894 6892
电邮: alice.lam@crowehorwath.hk

劉耀銓先生
高級經理
电话: +852 2894 6656
电邮: clement.lau@crowehorwath.hk

中国内地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系统对企业的影响

譚建國 / 執行董事
劉耀銓 / 高級稅務經理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局”)为加强出口退税管理,制定了《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办法》(“该办法”),并在去年8月为此发布了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1号)。该办法于2010年9月1日开始施行,同时将以以往处理这项问题的国税局关于《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办法》(国税发(2006)165号)废止。

中国自实施增值税出口退税以来,国税局一直实行对出口货物退税作预警评估,主要是利用出口货物退(免)税数据、综合征管等涉税资料,进行分析,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就会发出预警信息,有关信息包括出口企业、供货企业及出口商品等预警信息,要求主管税局跟进,函调与核查。深入地了解中国内地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系统的运作,对外资做好在华营商的税务管理有很大的帮助。

是次该办法的制定,进一步明确了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退税机关”),对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的核查和发函规程,并对复函处理提出了详细的规定。该办法的颁布说明了中国税务机关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的管理,严防由于供货企业和出口企业的骗税行为而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特别是对于那些从异地购买出口货物,或购买大宗原材料作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监管。该办法对于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向其供货的关联企业的增值税申报及退税管理都有重要影响。受影响的企业应加强自身税务合规性管理,从而减低可能引起的一些不必要的税务争议及风险。

本文将该办法的要点介绍如下,并讨论有关启示与影响,提出我们的看法及建议。

1. 该办法的要点

1.1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涵盖的企业

根据该办法，出口货物税收函调涵盖的企业包括外贸企业、有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上述两类企业统称“出口企业”）、供货企业及供货企业的上游企业。也就是说，整个函调系统涵盖中国出口企业及其整个出口供应链系统。

1.2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程序

1.2.1 自查

若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出现下列其中一项(“自查条件”)，退税机关就可以要求该出口企业填报《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或《生产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以供进一步分析：

- (一) 出口业务涉及国税局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出口企业、预警供货企业及预警出口商品等。
- (二) 税务系统内部提供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
- (三) 税务系统以外部门提供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
- (四) 出口企业及供货企业均属关注企业，且出口关注商品。
- (五) 关注企业首次出口关注商品。
- (六) 出口企业首次从关注企业购进关注商品出口。
- (七) 有下列情形，且出口企业盖有公章的书面理由不充分：
 - a. 出口货物换汇成本高于合理上限^{注1}。
 - b. 出口关注商品，且关注商品出口数量月度增幅超过20%或出口单价与上次申报相比超过10%。
 - c. 出口关注商品，且关注商品进货单价与上次申报相比超过10%。
 - d.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经分析异常。
- (八) 退税机关认为需要调查的其他情况。

1.2.2 函调

当退税机关收回有关自查表后，就要进行分析核查，如核查后不能排除明显疑点(例如出口商品的单价与上一次出口的申报单价增幅超过10%，而企业又不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就应通过函调系统向出口货物供货企业所在地县以上税务机关发函调查。未收到复函前，暂不办理出口退税。

该办法赋予税务机关一定的酌情权，如出现下列情况(“可考虑豁免条件”)，可以不要求出口企业自查或启动函调机制：

- (一) 函调未发现问题，回函一年内从同一供货企业购进同类商品的出口业务^{注2}。
- (二) 出口企业从同一供货企业购货，月出口申报退税额不超过10万元。但出口企业从多家供货企业购进出口业务并涉及上述1.2.1自查一节所列疑点者除外。
- (三) 出口到香港、澳门、台湾、东南亚国家、陆路毗邻国家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不包括通过上述国家和地区转口)，且出口商品不属于价值较高、退税率高、体积较小或重量较轻的商品，也没有高报退税率货物商品代码疑点者^{注3}。
- (四) 使用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
- (五) 进料加工出口业务。
- (六) 核查过程中出口企业自愿放弃并自愿收回出口退(免)税申报。

税务机关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疑点特别异常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注释 1：

例如外贸企业出口是以外币计价，而外贸企业代理货物出口往往是以人民币与内地供货企业结算，外贸企业就可能会产生换汇成本，如该换汇成本过高，就会产生疑点。

注释 2：

例如出口企业过去曾被函调，但得以通过，通过后一年内从同一供货商购入同类出口商品出口。

注释 3：

本条说明香港，澳门及台湾，东南亚国家是受注意的地区。

1.2.3 复函

复函地税务机关在收到退税机关的出口货物税收的函调要求后，就要求供货企业填报《供货企业自查表》，并派出二位以上税务人员对供货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如果供货企业的货物是外购或委托加工的，复函地税务机关也可通过函调系统向其上游企业发函调查。同时，复函地税务机关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复函给退税机关。

1.2.4 处理

退税机关在收到复函后，如果同意复函为正常业务复函，就会批准出口企业办理退税。但如果复函指出供货企业有违规行为或存在疑点，退税部门就会按规定分别处理，包括不得办理或暂缓办理退税，已办理退税的，则追回税款或暂扣其他应退税款，又或者移交稽查部门查处。

请参考附图：“中国内地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系统示意图”。

2. 该办法的启示与影响

- (一) 中国税务机关正在建立、完善一个包括征管、评估、核查及处理功能的税务征管系统，这一系统由各地相关的税务机关联合通过电子数据分析及实地核查相结合，目的是针对那些违规或不规范税务申报的企业，加强监管。
- (二) 中国税务机关运用纳税人大量的信息进行数据处理及分析，筛选出口退税核查对象，这和其他核查对象（例如转让定价核查对象）的筛选方式是一致的。
- (三) 与出口企业在同一相关供应链内的企业，一旦一间企业违规，则可能会影响其他上、下游的企业连同被查。
- (四) 税务机关会要求被选中进行自查的企业披露大量信息，从出口业务洽谈、企业年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情况、主要原材料供货企业、以至供货单位存在的真实性、供货企业与发票关系，报关等等资料。因此，出口企业应保存一切相关的采购、生产与出口业务资料，以说明其业务的真实性。

3. 我们的看法与建议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系统范围涵盖了出口企业的整个供应链系统，它对于那些合规性强的出口企业的作用是正面的，但是从另一方面，它也要求出口企业加强出口退税的管理，以避免延误办理退税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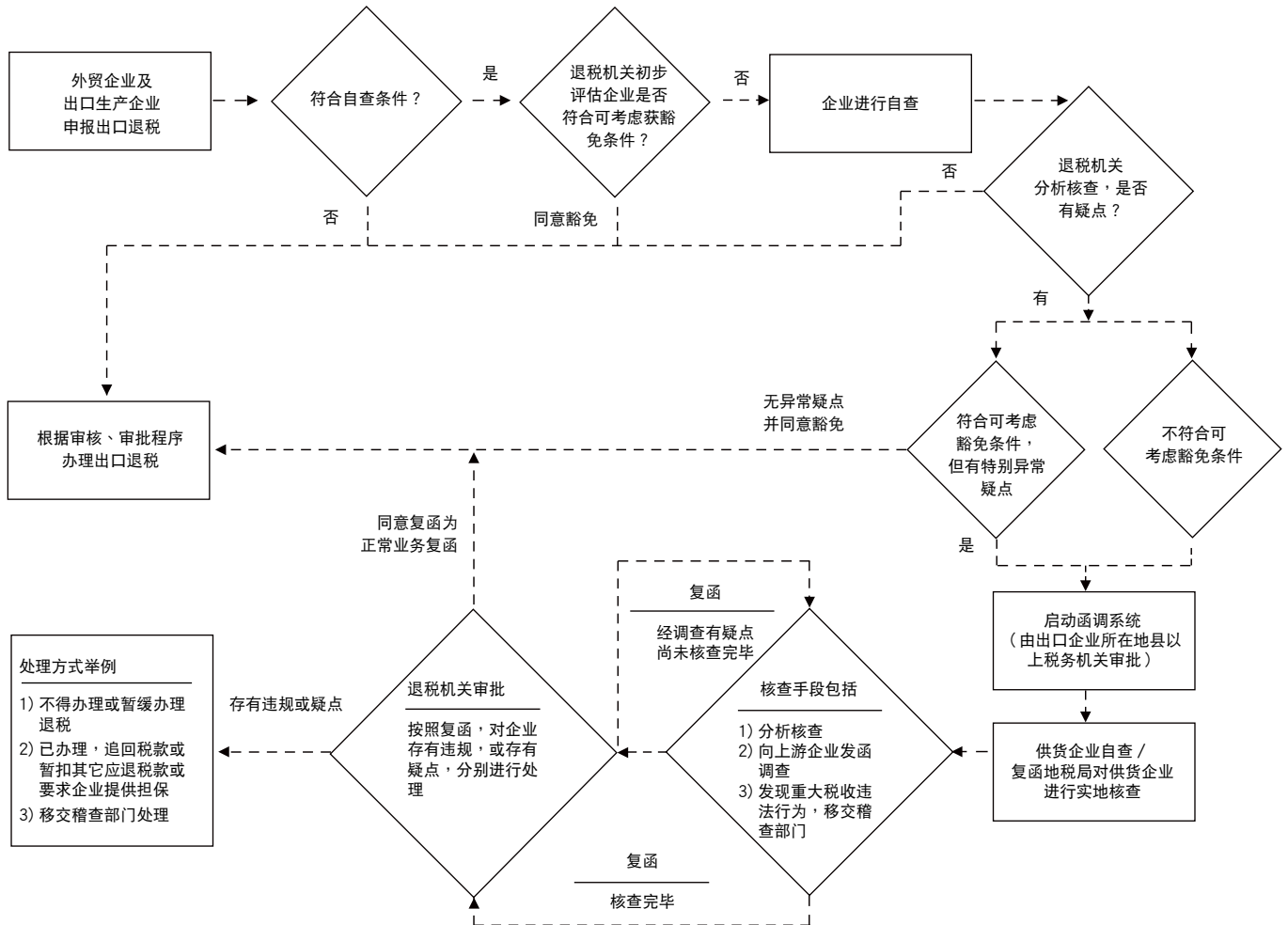
在中国内地设有作生产出口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集团，应要求属下集团公司对增值税的出口退税加强管理，并留意整个购货供应链及其他支援企业的合规性，以避免其它供货企业的违规而影响了自身企业的运作，以减低整个集团营商的风险。

中国的税务环境越来越复杂，国税局不断颁布新的税务法规或更新原用的法规，外商在华投资及营商应定期审视其税务合规情况，增聘税务专责的管理人员或咨询税务专业人士，以减低其在中国内地经营运作的风险。



中国内地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系统示意图

附图



地址

香港 铜锣湾 希慎道33号 利园34楼

电话 : +852 2894 6888

传真 : +852 2895 3752

电邮 : info@crowehorwath.hk

网址 : www.crowehorwath.hk

国富浩华国际是由多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服务公司组成的主要国际网络, 其成员所获许可使用「国富浩华」或「浩华」的名称, 以提供会计、审计、税务、咨询或其他专业服务。国富浩华国际本身并非执业机构, 并不提供专业服务。国富浩华国际或其任何成员所对任何其他成员所提供的专业服务概不负责。© 2010 国富浩华国际。

免责声明: 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 并非建议或专业意见, 亦不应作如是理解。我们拒绝承担任何人因依据本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 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